

罗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

罗庄区统计局

罗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644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392个，增长73.6%；产业活动单位6516个，增加2501个，增长62.3%；个体经营户43043个（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644	100.0
企业法人	5115	90.6
机关、事业法人	140	2.5
社会团体	36	0.6
其他法人	353	6.3
二、产业活动单位	6516	100.0
第二产业	1698	26.1
第三产业	4818	73.9
三、个体经营户	43043	100.0
第二产业	4809	11.2
第三产业	38234	88.8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055个，占36.4%；制造业1417个，占25.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56个，占6.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1375个，占49.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937个，占1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561个，占10.6%（详见表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644	100.0	43043	100.0
采矿业	6	0.1	0	0.0
制造业	1417	25.1	4038	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	0.3	15	...
建筑业	245	4.3	860	2.0
批发和零售业	2055	36.4	21375	4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	3.3	4937	11.5
住宿和餐饮业	85	1.5	4292	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	2.3	68	0.2
金融业	27	0.5	0	0.0
房地产业	165	2.9	880	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6	6.3	916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7	3.9	67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	0.4	0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6	2.2	4561	10.6
教育	140	2.5	551	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	1.0	199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	1.8	205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1	4.6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5115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603 个，增长 103.6%。其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私营企业占 85.5%（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5115	100.0
内资企业	5100	99.7
国有企业	6	0.1
集体企业	8	0.2
股份合作企业	2	...
联营企业	0	0.0
有限责任公司	637	12.5
股份有限公司	73	1.4
私营企业	4374	85.5
其他企业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0.1
外商投资企业	12	0.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3941 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50054 人，下降 27.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4993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74258 人，减少 57412 人，下降 43.6%；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59683 人，增加 7358 人，增长 14.1%。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527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7029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0979 人，占 45.5%；批发和零售业 16053 人，占 12.0%；公

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18 人,占 7.3%(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33941	44993
采矿业	1230	128
制造业	60979	198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96	565
建筑业	9553	937
批发和零售业	16053	58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28	865
住宿和餐饮业	2077	10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5	304
金融业	947	437
房地产业	3370	13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15	8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7	9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7	1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0	362
教育	8685	499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34	30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3	1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18	3075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600762.5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2.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7.2%。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701804.5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42.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58.0%。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1339986.4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2.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7.7%（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600762.5	8701804.5	11339986.4
采矿业	272837.4	188134.5	35109.7
制造业	4861843.8	2742011.1	629391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0103.4	410638.6	389316.8
建筑业	439289.0	313397.2	343820.0
批发和零售业	1271476.1	891521.4	314598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9190.6	234943.2	204283.1
住宿和餐饮业	216640.7	15777.5	2901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23.2	5267.2	20039.2
金融业	253793.0	136810.0	8936.6
房地产业	2588072.5	2148550.4	66374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7430.4	605863.5	8062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685.8	32150.3	6677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81.2	5958.5	738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07.7	2317.8	17738.0
教育	348005.7	47762.6	1667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1349.9	97218.2	323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769.1	9858.0	1338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40609.0	812464.1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表示无此项事实。